

(譯文)

LS/B/9/08-09  
2869 9204  
2877 5029

傳真文件(2869 4420)

香港  
金鐘道88號  
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3  
游雯女士

游女士：

### **《 2009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 》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  
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。

根據擬議新附表1AA第3條，如在任何一段180天的期間內，某人分發或為分發而製作書本或指明期刊的侵犯版權複製品，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分發或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總值，不超過6,000元，則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第119B(1)條(複製及分發罪行)不適用於該項分發或製作。擬議新附表1AA第1(1)條就書本及指明期刊而言界定"限定複製品"的定義。擬議新附表1AA第5至8條載列釐定以書本及指明期刊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的詳細方法。

預期有關價格(這些價格將用作釐定限定複製品的價值)可能會以外幣標示。不過，本人察悉，條例草案或《版權條例》均沒有條文釐定於計算限定複製品的總值時將會採用的外幣兌換率。據法律事務部所知，其他條例中沒有任何條文普遍適用於兌換率的釐定。由於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第119B(1)條涉及一項罪行，在條例草案內述明釐定外幣兌換率的方法會否更具明確性？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。請閣下備悉，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。首次會議日期尚未訂定。為方便委員起見，請於法案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前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經辦人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(工商)3A李志鵬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69 4420)  
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)  
(傳真號碼：2536 8124)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
總議會秘書(1)3

2009年5月11日

m771